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（采购单位名称①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）采购编号为②JSZC-320400-ZCCZ-T2026-0029（项目名称③2026年常州市市属公园园艺景观提升工程）（分包号④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常州市市属公园园艺景观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⑤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金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⑦），从业人员⑧116人，营业收入为⑨1406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⑩34945.8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⑪）；

2.2026年常州市市属公园园艺景观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金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6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6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945.8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金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4日

